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32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華曼辰

一、債務人華曼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本件債務人華明佑原位於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現籍設於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華明佑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